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13日、112年8月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10日內補正銀行支票申請書或銀行代收入傳票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2年7月18日、112年8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